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1-03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相关规定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措施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已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仍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天圣"变更为"ST 天圣",证券代码仍为 002872,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435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 6,145.3976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260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 160 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 12,147.492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0.35 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 15,512,720.35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 65000003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处于二审上诉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控股股东职务侵占资金、挪用资金等罪的判决为一审判决,控股股东已提起上诉,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1-03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天圣制药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医药")出售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称"长圣医药")51% 的股权(不含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万州区天子路 214 号建筑面积 330㎡的办公楼)。公司与重庆医药签署了《关于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的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长圣医药 51% 股权已过户登记至重庆医药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长圣医药已取得了相关行政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重庆医药持有长圣医药 51% 股权,天圣制药继续持有长圣医药 49% 股权。

(二)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对价为 5,955 万元,重庆医药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全部对价。重庆医药根据其与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的定金 200 万元,自《股份转让合同》生效后,已自动转作第一期款的一部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医药已按照《股份转让合同》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了全部交易对价的 20%,即 1,191 万元(包含定金 2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重庆医药尚需按照《股份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主体需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四)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符合《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标的资产的过户已经办理完毕,手续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偿还完毕外,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及调整的情况;

5、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约定的情形。

6、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成,标的公司过户交割行为合法、有效。

3、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4、除公司正常换届选举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发生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5、本次交易实施的过程中,除控股股东刘群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全部偿还完毕外,未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在现阶段已得到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实质性约定或内容的情形。

7、在相关各方完全履行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备查文件

1、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长圣医药最新营业执照;

2、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1-03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出售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各方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出售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出售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出售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为本次出售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出售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出售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为本次出售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出售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出售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出售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交易对方	1、本公司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次出售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标的公司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出售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出售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出售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为本次出售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出售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出售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	1、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3、上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三)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本公司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于 2019 年 5 月被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公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已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系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出售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本人因涉嫌职务侵占资金、挪用资金等罪于 2019 年 5 月被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公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已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	交易对方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2、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5	交易对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其他不良诚信记录等的情形。 3、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6	交易对方控股股东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7	标的公司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努力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外)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4、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次出售完成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六)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出售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出售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3、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4、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八)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除谭国太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1、自本次出售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出售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将不减持(含间接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含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上市公司监事谭国太	1、本人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向天圣制药出具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出于个人资金安排需求,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人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3,0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01%)。减持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本人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33,000 股,减持均价 5.2410 元/股,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为 0.0104%。 上述减持情况详见天圣制药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后卖出天圣制药股票的行为系出于个人资金安排需求,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建议。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出售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将不减持(含间接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含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自本次出售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出售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将不减持(含间接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含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对方	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持续督促各方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1-02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21)鲁 04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福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的重整申请,枣庄中院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将本案交由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审理。

● 市中区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作出(2021)鲁 0402 破 3-1 号《决定书》,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披露了枣庄中院裁定受理江苏福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对雅博股份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枣庄中院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将本案交由市中区法院审理。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市中区法院送达的(2021)鲁 0402 破 3-1 号《决定书》,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就指定管理人事项公告如下: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根据《决定书》,市中区法院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雅博股份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信息披露责任人

在重整期间,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具体事务由管理人成员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

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史晓琪

联系电话:0632-3386566、15588297615

联系邮箱:ybgfglr@163.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 17 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楼

三、管理模式

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

四、风险提示

(一)2021 年 4 月 25 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五、备查文件

(2021)鲁 0402 破 3-1 号《决定书》

后续公司管理人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2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